第四次作业

文本：洛克《人类理解论》

结论：不存在先天真理。

**重构**

**分结论1: 被称为普遍同意的真理并非先天真理。（记作P1）**

1. 当一个意念印入人心时，人一定能注意到它。
2. 印入人心的真理，一定能被人知道。（由（1））
3. 儿童，白痴不知道“凡存在者存在”这条真理。
4. “凡存在者存在”（甚至）并非他们心中的真理。（由（2）（3））
5. “凡存在者存在”（自然）并非他们心中的先天真理。（由（4））
6. 被称为普遍同意的真理（“凡存在者存在”）并非是先天真理。

**分结论2: 人类一运用理性就能知道的真理，并非先天真理（记作P2）**

分结论2的分论证1:

（1.1）儿童不知道“一物不能既存在又不存在”这条真理。

（1.2）儿童（在其接下来的人生中），先能运用理性，后知道“一物不能既存在又不存在”。

（1.3）儿童运用了理性却不（同时）知道某些真理。（由（1.1）（1.2））

（1.4）实际上，人类并非一运用理性就能发现真理。（由（1.3））

（1.5）P2的前提为假，P2为真。（p为假时，p->q一定为真）

分结论2的分论证2（即便承认“人类一运用理性就能发现真理”）:

（2.1）理性只是一种让我们由已知原则或命题演绎未知真理的能力。（理性的定义）

（2.2）说我们运用理性就能发现真理，说明在该真理之前有其他意念在我们心中。（由（2.1））

（2.3）该意念是否是先天的，是悬而未决的。

（2.4）只运用理性就发现的真理，**未必**是先天真理。（由（2.2）（2.3））

分结论2的分论证3（从正面的角度给出了获得真理的方式）

（3.1）知道真理，首先需要知道真理中（抽象）的观念。

（3.2）观念的获取，在于感官接触特殊的观念。（然后由心灵将特殊观念抽象化）

（3.3）观念并非先天的。（由（3.2））

（3.4）不存在先天真理，因为不存在先天观念（由（3.1）（3.3））

当然了，这里可以利用（3.2）得到“理性不能得到真理”的结论。这也导致了P2的前提为假，P2为真。

**合论证: 不存在先天真理**

1. 除了“被称为普遍同意的真理”以及“只运用理性就能获得的真理”以外，其他真理更不可能被认为是先天真理。
2. 这两种真理都不是先天真理。（P1，P2）
3. 不存在先天真理。（由（1）（3））

**评论**

1. **对论证的理解**

要想严格地思考整个论证，首先应当明确“不存在先天真理”的含义所在。我认为这一句应当被详细化为“人的心灵中不存在先天真理”，先天在此处是生而即有的意思。如此，“不存在于”的宾语被弱化为人的心灵（而非心灵以外的其他地方）。不过我们似乎也很难理解“心灵以外的先天真理”，毕竟“先天”一词已经指明了对象应当限制为人类（的心灵）。

另外，洛克在论证结论的过程中，经常使用否定前提的论证方式。具体体现为，在论证分命题“被称为普遍同意的真理并非先天真理”与“人类一运用理性就能知道的真理，并非先天真理”时，洛克直接否认“被称为普遍同意的真理”与“人类一运用理性就能知道的真理”的存在。这样，即便真正的“普遍同意的真理”与“一运用理性就能知道的真理”能成为先天真理，人心中仍不存在先天真理，因为这两种真理实际上不存在。

最后，如前所说，洛克将主要的精力放在了驳论上。然而只有驳论导致了洛克似乎只能批判先天真理的存在性，而无法正面论证先天真理不存在。不过，我认为洛克在分结论2的第三种分论证是非常精彩并且可以担当起正面论证的责任的。我想在此为洛克列出这个更精简但应当同样有力的论证：

1. 所有真理都是关于观念的。
2. 所有观念都并非先天的。
3. 所有真理都并非先天的。（由（1）（2））
4. **公理与定理**

首先，根据洛克得到的结论“不存在先天真理”，以及公理属于真理这一事实，我们可以得出“不存在先天存在于人心中的公理”。我认为这个结论是可以被广泛认可的，并且其内核的构造方式也非常有趣；更进一步地，我觉得可以如此解构洛克眼中的真理系统（仅凭第一卷）：

首先，应当指出“仅凭理智就能获得公理”是错误的。换言之，获得公理还需要理智以外的至少一些东西，譬如知觉、经验。譬如公理“大部分苹果是红的”的建立不可能仅有理性得到，因为没有知觉与经验，我们无法理解什么是抽象的苹果概念，更无法理解什么是红色。也即一条公理（真理）必然包含观念的要素，既然观念必须通过理性以外的方式得到，故公理也不能单借助理性获取。那么不存在先天的公理也是易见的。

在此，我觉得对于公理的理解可以由洛克向外延伸：公理不仅是后天通过感知与经验获得的，而且有可能是人类为了更好地拟合现象而（刻意）提出的。我可以从生活中的公理与数学界的公理来分别说明这件事。譬如公理“所有人都会死”，其真性实际无法被证明，但当我们谈起它时，却总能不自觉地认同。一方面，这种公理由于感知对观念的长时间的重复认知变得在心中愈发自明，另一方面，这条公理基于的事态是过去确然发生的事实。故说人类的公理即使是自明的，但我认为部分公理也可能是人类根据现象而拟合出的结果。从数学的公理来论证这件事则更加容易，例如皮亚诺提出自然数的公理系统。有关于数字“1，2，3”的抽象观念是相对容易的，但构建与之匹配的公理系统却不一定那么自然；从历史上看也是如此，数学上的公理系统往往是数学家们精雕细琢构建的“大厦”。如此，既然公理的后天人为特性不能被否认，那么公理的先天性更不能被承认。于是，说存在先天公理，便也是荒谬的。

最后，是关于定理的界定。洛克在此终于肯定了理性的作用：由公理，仅凭理性就可以得到定理。公理和定理是存在差异的，如果说公理也能仅由理性得到，那么定理不过只比公理多运用了一些理性（甚至可能更少），我们将无法界定公理与定理，这与直觉是相悖的。不过，洛克在此处或许没有完善地给出理性的作用范围，例如不同等级的定理需要的理性能力是不同的（“2+3=5”与哥德巴赫猜想固然是有别的）。这里或许也存在一个完备性的问题：也即假若我们拥有了足够的公理，那么通过单纯的理性，我们可以知道所有的定理吗？不过我认为洛克的解释关于人们认识公理和已知的定理已经非常合理，假如我们承认理性的能力是有限度的，那么复杂定理的（暂时）不可知性，便得到了解释。

总而言之，我认为洛克对真理系统的构建是如下的：感知可以不借助理性将特别地观念印入心中，心灵通过抽象作用可以将特别观念转换为抽象观念。在此基础上，理性与抽象观念的结合可以帮助我们构建公理；在公理的基础上，通过仅仅使用理性，我们又可以得到其他已知的定理。这便是真理系统的结构：观念——公理——定理。

1. **先天真理与先天能力**

洛克虽极力否定了先天真理的存在，但其似乎从某种程度上默许了先天能力(inherent faculties)。例如感知就是先天的：我们生而就能通过视觉、听觉来将某些意念刻印在我们的心中；理性对于非疯子的人来说也是天生的：即使没人引导我们，我们终究也能产生理智的思考。或许有人会反驳第二点，即“理性不应是先天的”。我想给出如此的回答：假如理性不是先天的，那么该如何解释人类目前拥有理性？之所以会觉得理性并非天生，是因为在外在的作用下，理性的能力与发挥被有所改变，例如接受良好教育的学生能更好的运用理性。总而言之，先天能力（或者说机能）的存在应当是被肯定的。

于是我们思考真理与能力的界定。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表达出“与其说人具有先天真理，不如说人具有先天的认知能力”的思想，而我认为，我们甚至可以说所有真理都是基于人的能力的。也即是说，我们可以将真理与能力完全地分离开，更清晰地考察人心中的真理。

事实上，关于真理的定义，虽然洛克没有显式地提出，但其与知识的三要素应当是接近的。也即我们心中要能存在真理，我们必须要有相信它的能力，还要有证实这条信念的能力。这样看，真理几乎完全被能力控制，至少如果一个人关于证实的能力是错乱的，那么他拥有的真理很可能也是错乱的。从这个角度说，能力不仅产生于心中的真理以前，而且其成为了真理形成的必要条件。

故我们虽然否认了先天真理的存在，但我们还是收获了一些别的“先天”性的东西。除了外延上的内容以外，我们至少获得了一些先天的抽象的能力。更进一步地，如果我们承认控制这些能力的思想也是先天的，那么我们的内心至少在一开始并非是空荡荡的。如此，人的灵魂便并非生而一无所有，我们至少有先天使用感知等能力的主动权，或称之为某种思想。

1. **知识的存在形式**

在结论1的论证过程中，我们首先需要阐明“当意念印入人心时，人一定能注意到它”这一前提。洛克也花费了不少笔墨说明这件事。实然，假若意念印入我们的心中而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它，那么说意念在心中是荒谬的；假若我们能在人生的过程中有条件地知道它，那么我们不如说意念的获得是通过先天能力（例如认识，感知），而并非它们原先就在我们心中。这种观点和笛卡尔的是恰好相反的，不过我认为其也是更符合直觉而可以被认可的。

然而，我们能否承认心灵以外的真理存在？也即除了被我们认识的那些部分以外，真理是否独立存在，以及他们以什么样的形式存在。如果承认前文所述真理必须建立在能力的基础上，那么我想我们可以完全否定所谓“真理”在心外的存在性。也即在心外存在的只有现象或特殊的观念，抽象观念和真理只能在心内存在。这或许是解构这个世界不错的一个方式。